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455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许建周

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1、18幢31(含1-2层)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恒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花边饰品；发卡；纽扣；假发；针；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；妇女紧身衣上衬骨；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；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；提胸贴片